

桃園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桃教特字第 1030063581 號函頒布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3 年度工作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辦理學習障礙學生教育評量與鑑定工作，使學習障礙學生獲得適切之特殊教育服務及措施。
- 二、建立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程序及支援服務機制。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主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

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東門國小）

陸、協辦單位：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柒、鑑定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縣國小 1 年級之在學學生，於學前階段已領有發展遲緩之診斷證明書，並經補救教學顯無成效者。
- 二、設籍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之在學學生，並具備下列特徵者：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10 條定義，所稱學習障礙，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前項所定學習障礙，其鑑定基準依下列各款規定：其鑑定基準如下：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 （三）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 三、設籍本縣國中 9 年級之在學學生，原則上不受理鑑定。

捌、鑑定申請作業時程：

一、申請方式：

- （一）由符合鑑定標準之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或相關辦理輔導業務人員）提出申請。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末通過本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者，原則上不得再次提出申請。惟經教師輔導觀察仍符合學習障礙特徵者，請重新完成相關篩檢測驗，並檢附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之作業或考卷、作品、輔導記錄等足證其障礙之資料）或個案報告連同公文（敘

明重新鑑定原因)向鑑輔會申請重新鑑定。

二、鑑定流程：如附件一。

三、鑑定作業時程說明(如附件二)：

(一)評量工具研習：訂於103年9月13日、14日(星期六、日)於東門國小、自強國中辦理評量工具研習。

(二)學校進行初篩：各受理學校彙整學生申請相關資料，並進行初步篩選測驗，篩選測驗完成後疑似學習障礙之學生，始得申請鑑輔會鑑定。

【因中文閱讀診斷相關測驗已逐步培訓完畢，並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學習障礙鑑定將中文認字量表替換為識字量評估測驗，閱讀理解困難篩選測驗替換為中文閱讀診斷測驗之國小二~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和國民中學閱讀推理測驗。未設有特教班尚無心理評量人員教師之學校將保留彈性可選新舊兩種施測工具。】

(三)送件鑑輔會鑑定：各受理學校彙整通過初步篩選學生之申請鑑定資料，於103年10月13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星期一、二、三)由專人送件(不受理郵寄)至鑑輔會(東門國小：桃園市東國街14號)統一收件報名。

(四)鑑輔會鑑定(含施測及相關審查)：經學校初篩通過為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者，由鑑輔會於10月29日分派本縣心理評量人員進行個別鑑定(詳細時間由縣府公文通知)。心理評量人員鑑定初步研判後，於11月20日至12月1日期間，由縣內學習障礙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

(五)寄發鑑定初步結果：鑑輔會彙整鑑定初步結果寄發各申請學校及家長，並請學校聯繫學生家長確認其對鑑定及安置結果之意見，以及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之意願。

(六)鑑定安置會議：由縣府公文通知各校，於103年1月10日在鑑輔會(東門國小)召開鑑定安置會議並確定學生鑑定安置結果。

1. 確認學習障礙學生名單：

由教育局列冊並函知安置學校提供學生相關服務，並請確實於通報系統建立(異動/轉銜)該生相關資料檔案。

2. 確認疑似學習障礙學生名單：

經鑑定安置會議後，教育局發文通知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之設籍學校填寫「疑似學習障礙學生之觀察記錄本」(內含3次觀察記錄及學科評量資料，如附件十三)且提供相關學習協助。另設籍學校於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觀察期滿(至少為期半年)後，檢附觀察期學生之觀察記錄本、學科評量資料及新蒐集之相關佐證資料(如未訂正之作業或考卷、作品、輔導記錄等足證其障礙之資料)等送鑑輔會審查。

(七)列冊輔導及資料管理：符合學習障礙特質者由教育局發文造冊通知學校鑑定審查結果，且審查通過者由安置學校提供輔導及教學相關服務，並請確實於通報系統建立(異動/轉銜)該生相關資料檔案。

(八)核發鑑定證明：已列冊輔導之學習障礙學生於國中8年級下學期提出核發證明申請，經鑑輔會審議後仍符合學習障礙特徵則予以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附件十)。

玖、學習障礙學生重新鑑定辦理方式：

一、申請對象：經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學習障礙學生身分者。

二、申請原因：

(一)學校觀察學生其學習障礙學習行為特徵改變或消失。

(二)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申請重新鑑定障礙類別。

三、申請方式：由學校重新評估填寫鑑定申請表，並檢附學生相關鑑定資料、IEP、學校觀察意見或新增佐證資料，及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資料(含簽到表)，併學校新鑑定申請案件送鑑輔會辦理。

拾、學習障礙學生放棄特殊教育服務辦理方式：

一、申請對象：經各縣市政府鑑輔會核定學習障礙學生身分者。

二、申請原因：學生家長(即監護人)申請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三、申請方式：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聲明書」後，應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議邀請家長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取得家長同意聲明書並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聲明書併會議紀錄送本縣鑑輔會複審。

拾壹、經費：本計畫除研習經費外，餘所需經費由鑑輔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獎勵：辦理本計畫績優之工作人員獎勵部分，依辦理成效併本縣鑑輔會工作計畫辦理敘獎。

拾參、附則：

一、學生家長提出本鑑定申請時，各學校輔導室應和家長充分溝通，並提供其「家長申請鑑定資料準備說明書」(如附件九)，以協助家長瞭解鑑定相關事宜。

二、本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工作，每年以辦理二次(即每學期各辦理1次)為原則，國小1年級及國中7年級之疑似學習障礙學生，考量鑑定資料準備完整性，前述學生建議於第2學期送件申請鑑定為宜。

三、為維護學生鑑定相關權益，請各學校確實依鑑定工作規定期限，協助學生辦理鑑定申請事宜。

四、請將每位學生之各項資料彙整成A4格式，並依【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資料審核表】(如附件四)所列之項目內容依序排列，個別整理於B4資料袋內。

五、送件學校請彙整【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團體清冊】(如附件三)並請校內核章，若有缺件，鑑輔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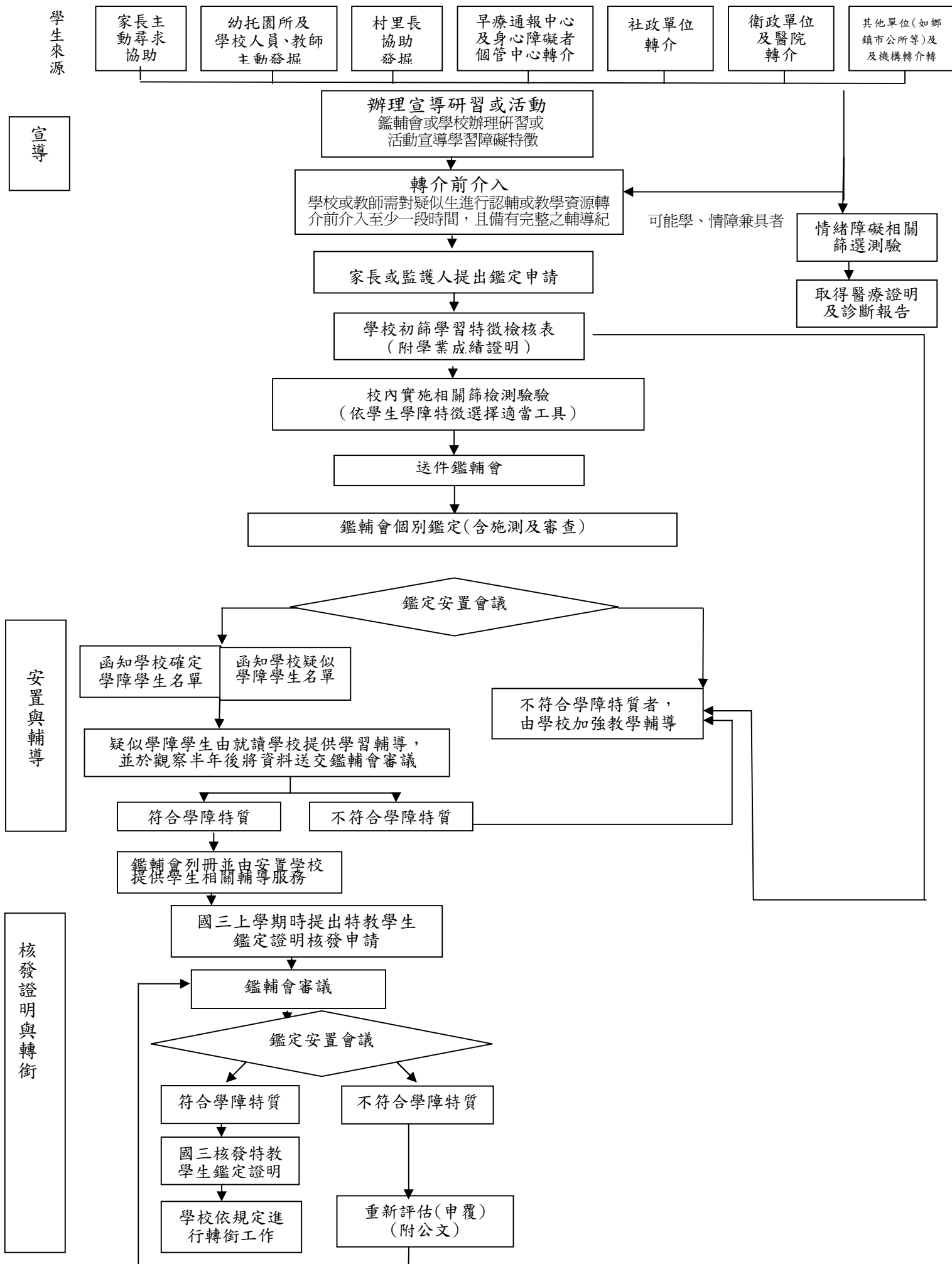
六、鑑定後之初審、複審結果鑑輔會均將行文告知學校，請學校確實通知家長。

七、在核發證明之前，若學生因故轉學，請設籍學校行文告知鑑輔會及學生未來就讀學校並做好轉銜工作。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拾伍、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縣學習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桃園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作業時程

時程	所需文件	資料提供單位或人
103 年 2 月~103 年 10 月 學校向校內教師或家長宣導學習障礙學生特徵及本縣學習障礙鑑定流程，並實施轉介前介入。	一、宣導相關資料 二、學障鑑定之轉介前介入表件	學生就讀學校
103. 9. 15~103. 10. 7 1. 本縣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提出鑑定申請。 2. 學校受理申請(輔導室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學障鑑定申請表件	學生就讀學校 家長或監護人
103. 9. 15~103. 10. 9 (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 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一、篩選資料： 1. 特殊需求學生轉介表-100R (4 年級【含】以下學生免做) 2.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3.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4. 中文年級認字量表/中文閱讀診斷測驗-識字量評估測驗 5. 國民小學二~六年級閱讀理解篩選測驗、國民中學閱讀理解測驗 (2 年級學生免做) 6. 基礎數學概念評量 (2 年級學生免做) 7. 基本讀寫字綜合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 8. 情緒障礙量表 9.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10. 智力測驗：托尼非語文智力測驗/校內智力測驗 11. 其他-視學生學障特質選用 (3、7-11 項視學生需要檢附) 二、相關資料：學障鑑定申請表件	學生就讀學校
103. 10. 13、10. 14、10. 15 鑑輔會鑑定報名 (國小 2 年級至國中 8 年級疑似學障生送件至東門國小鑑輔會收件及審核)	申請資料審核表中羅列之各項相關資料	學生就讀學校 受理學校—鑑輔會 (東門國小)
103. 10. 1~103. 11. 7 (國小 1 年級新生) 學校實施初步篩選	一、篩選資料： 1. 國民中小學學習行為特徵檢核表 2. 國小注音符號能力診斷測驗 3. 基本讀寫字測驗 3. 情緒障礙量表 4. 問題行為篩選量表 (3-4 項視學生需要檢附) 二、相關資料： 1. 醫療診斷證明(發展遲緩/學習障礙) 2. 學障鑑定申請表件	學生就讀學校
103. 11. 10 鑑輔會鑑定報名 (國小 1 年級疑似學障生送件至東門國小鑑輔會收件及審核)		
103. 11~12 鑑輔會個別鑑定(含施測及審查)	鑑定人員依鑑定標準收集所需資料： 一、彙整並分析學校提供之資料 二、依據鑑定基準使用各種評量方式收集資料 三、初階心理評量人員以及進階心理評量人員依申請各項資料進行綜合研判 四、學習障礙鑑定小組進行最後綜合研判審查	鑑輔會(東門國小)
103. 12. 12~12. 17 寄發鑑定初步結果通知	鑑定初步結果通知及公文	學生就讀學校 鑑輔會
104. 1. 10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	一、鑑定資料 二、鑑定申請名冊 三、鑑輔會公文	鑑輔會(東門國小)
104. 1 鑑定安置結果函轉相關學校，符合情障特徵者列冊輔導並由安置學校提供特教服務	一、縣府鑑定安置公文 二、鑑定安置結果名冊	教育局
104. 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疑似學障學生觀察期半年(得列冊提供服務)	觀察記錄本、學科評量資料及新蒐集之佐證資料	學生就讀學校 鑑輔會(東門國小)

(附件三)

桃園縣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學習障礙學生鑑定申請 團體清冊

序號	目前就讀年級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家長或監護人	有無具備證明文件 (有者請註記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或病症名稱)				申請特 教服務 類型	第一 志願 校名	第一 志願 特教服 務類型	第二 志願 校名	第二 志願 特教服 務類型
								身心 障礙 證明	身心 障礙 手冊	醫療 證明	鑑輔會 鑑定障 礙類別					
1	3	桃園市	鑑輔國小	邱慶國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H123456789	邱志儒	無	無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肢體障礙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鑑輔國小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無	無
2	4	中壢市	輔導國小	林星星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	L123456790	林星傑	無	無	無	無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鑑輔國小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輔導國小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服務
3																

備註：1. 請依公文指示用 EXCEL 檔 mail 至 201009tyjf@gmail.com

2. 電子檔命名方式：學校名稱。內頁工作表命名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障鑑定。

3. 學生姓名請打出全名。

4. 請使用新細明體、12 號字。

5. 若有缺件，本會將以正式公文通知。